

债券代码:112707.SZ

债券简称: 18 岸资 01

债券代码:112843.SZ

债券简称: 19 岸资 01

关于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第一次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或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江证
奇缝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存续规模(亿元)	起息日	期限设置	主体评级	债券评级
1	112707.SZ	18 岸资 01	5.59	2018-5-22	5 (3+2)	AA+	AA+
2	112843.SZ	19 岸资 01	2.10	2019-1-18	5 (3+2)	AA+	AA+

二、重大事项

根据长江证券与发行人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存在应当披露的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职务	变更前人员	变更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副董事长、总经理	胡磊	邹鹏海	人事变动	《关于邹鹏海、胡磊同志职务任免的函》、《关于邹鹏海同志任职的通知》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原职务	任职起始日
胡磊	男	1982 年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2、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邹鹏海，男，本科学历，历任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委组织部干部教育科科长，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委巡察办副主任，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委大智街道工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本次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本次变动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1、人员变动规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副董事长由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

2、规定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邹鹏海、胡磊同志职务任免的函》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本次人员变动经过股东同意，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表决，已履行规定程序，决定由邹鹏海同志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胡磊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的变动系发行人正常运行过程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上述人事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

（三）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董事会在职董事4名，监事会目前在职监事3名，另余1名董事和2名监事待江岸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目前发行人正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江岸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董事和监事。增补完成后，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发布进一步公告。

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长江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静怡

联系电话：027-65796967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限公
(1)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第一次重大事项）》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